

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105年3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41059號函訂定

110年1月29日府人任字第1100025510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及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；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現職人員（含約聘僱、臨時約聘僱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等）。

肆、服務模式：

各機關（學校）得依業務性質及同仁需要，擇一或兼採以下服務模式辦理本方案：

- 一、由各機關（學校）內部專責單位（人員）規劃提供各項服務。
- 二、由各機關（學校）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為各機關（學校）同仁提供各項服務。
- 三、由二個以上機關（學校）聯合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，為各該機關（學校）同仁提供各項服務。

各機關（學校）如採委外方式實施本方案，除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提供各項服務措施外，並應於機關（學校）內設置單一服務窗口，針對同仁需求，提供相關資訊，作為與外部專業機構聯繫之管道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

一、個人層次

- （一）工作面：包括工作適應、職能發展、職場性別問題（如性騷擾、性別歧視等）協助、及退休生涯規劃等服務。
- （二）生活面：包括提供法律、財務、公教人員保險等諮詢服務機制及

家庭婚姻、生活管理、人際關係管理等服務。

(三) 健康面：

- 1、心理健康：提供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、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服務。
- 2、醫療保健：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之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。

二、組織及管理層次

- (一) 組織面：包含組織變革管理、重大壓力事件管理、績效改善等。
- (二) 管理面：包含領導統御、面談技巧、敏感度訓練等，並使管理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轉介。

陸、推動步驟：

- 一、瞭解同仁及組織需求：辦理問卷調查或心理檢測等活動，並且在不侵害當事人隱私或經其同意之前提下，蒐集資料瞭解需求，做為員工協助活動之規劃參據。
 - 二、規劃方案內容：依照同仁及組織需求，規劃本方案內容（包含服務模式、內容及流程等），並於辦理時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、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。
 - 三、辦理宣導推廣活動：運用適當場合及管道，透過宣導說明、研討會等活動或提供製作本方案相關之書籍、手冊、微電影等資料使同仁知悉相關服務措施、何時及如何運用本方案；如採委外方式實施本方案，應要求外部專業機構提供單位人員有關本方案之相關訓練課程。
 - 四、服務提供：各機關（學校）首長、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，應主動落實關懷同仁，適時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，並協助轉介有需求之同仁。
 - 五、定期檢討辦理情形：各機關（學校）應定期檢討本方案辦理情形（包含方案內容是否適切符合同仁及組織需求、服務使用率、主管及員工滿意度等），以精進相關辦理方式。
- 柒、獎勵：對於宣導或推動員工協助業務著有績效人員，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據。

捌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各機關（學校）得依其屬性及資源盤點情形，訂定該屬員工協助方

案推動計畫及規劃辦理相關服務。

二、本府人事處得訂定員工協助方案評鑑計畫，針對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導入相關輔導措施，或辦理標竿學習、參訪等，以擴散辦理成功經驗，提升推動成效。

玖、經費：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所需費用，由各機關（學校）編列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。

（一）本服務之實施，在不侵犯當事人隱私或經其同意之前提下，瞭解及蒐集同仁需求，適時提供相關資訊。

（二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等，均應全程永久保密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二、於機關學校外接受諮商輔導，或轉介至醫療或諮商輔導機構之人員，如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輔導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。